

##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1. 目標：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凡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均應依此作業辦理。
3. 定義：
  - 3.1 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 3.2 所稱關係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3.3 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交易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1) 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
    - (3) 資金貸與。
    - (4) 背書保證。
    - (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4. 權責單位：財會單位—負責對帳、調節、揭露，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等事宜。
5. 風險：
  - 5.1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為不正常或不合理。
  - 5.2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未充分揭露。
6. 控制點：
  - 6.1 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6.2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各關係人對帳，如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6.3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6.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6.6 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外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達一定金額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文件編號：FS-O-108

-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 6.9 與關係人間交易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 6.10 與關係人間交易之資訊公開應依法令規定辦理，資訊揭露後應確實歸檔。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7.1.1 關係人之名稱。
- 7.1.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7.1.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7.1.4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7.1.5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7.1.6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7.1.7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7.1.8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7.1.9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7.1.10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7.1.11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 7.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 7.3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7.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另，會計人員應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7.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之。
- 7.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處理之。
- 7.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處理之。
- 7.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7.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10 前項7.9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7.1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7.11.1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7.11.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7.11.3 依7.1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 7.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達一定金額者，其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 7.13 與關係人間交易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股東會報告。
- 7.1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時，若發現關係人交易事項有異常情事，得要求董事會解釋之，並將其查核結果報告股東會處理。
- 7.1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16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8. 流程图：無。
9. 使用表單：無。
10. 修訂歷程：
- 訂定：2010年12月26日 董事會通過。
  - 修訂：2014年3月21日 董事會通過。
  - 修訂：2023年5月5日 董事會通過。

